

产品:荷兰旅游短期签证【广州陪签】		办理时长: 13工作日 (3+10)
入境次数: 以使领馆签发为准	有效天数: 以使领馆签发为准	最长停留: 以使领馆签发为准
送签地: 广州	受理范围: 长期生活、工作、学习居住地为广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 湖南, 云南, 福建和海南的申请人	

注意事项:

申请流程:

1. 提供资料, 预约打指模通时间。
2. 预约后, 由我司制作签证材料 (填表、复印、翻译), 同时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 发送相应的打指模通知书, 告知递交资料时间、地点、陪签员、需携带的资料等。
3. 递交签证打指模当天, 携带所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提前20分钟抵达签证中心, 根据签证中心工作人员指引递交资料、缴费、指纹录入以及拍照。
4. 在签证中心递交签证时, 可自行选择签证中心提供的其他额外费用, 以上费用并不含在我司签证费及服务费里, 且由签证中心直接收取, 如需开发票请直接联系签证中心。
5. 若申请材料里包含专业性法律文件或特殊解析信 (如: 租赁合同、劳动合同、移民拒签情况解析信等), 请同时自行提供相关的英文翻译件, 我司不对此类文件作翻译处理。

签证递交流程:

- 1、递交申请需提前预约时间, 须本人前往签证中心递交材料申请和十指指纹采集, 当天等候时间约为1-3小时, 视当天人流量而定。
- 2、自2015年10月12日起, 所有申请者在申请签证时都必须亲自前往签证中心采集指纹, 指纹记录的有效期为5年, 五年内曾经采集过指纹, 且获得VIS标注的签证, 再次申请申根签证无需再次采集指纹 (12周岁以下的儿童无需采集指纹)。
- 3、12周岁以下的儿童, 或者指纹已被收录到申根签证程序中的申请人, 无需进行指纹采集, 而曾采集指纹 (有vis记录) 的申请人需要提供该次申请的签证页复印件。
- 4、2015年11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于广州希腊签证中心进行过指纹采集的申请人再次申请申根签证时, 仍需要在签证中心录入指纹。
- 5、签证递交时间一旦成功预约, 则不可以随意更改, 否则将需要另外支付相关费用。
- 6、适合前往荷兰进行旅游/探亲/访友活动, 并停留不超过90天的申请人。
- 7、**签证中心取消现场取护照服务, 签证审批完成后将由签证中心统一快递给申请人, 请知悉!**

温馨提示:

- 1、签证资料递交后, 领馆/签证中心有可能根据个人情况通知补充额外材料, 敬请注意;
- 2、领馆有可能针对个别情况延长出签时间, 在您获得签证前请勿先行支付机票、酒店费用, 以免因签证问题产生费用损失, 否则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 3、请您收到出签页后仔细核对该国家签证页信息 (包含护照号码、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签证有效期等), 以免影响您的行程;
- 4、本产品提供陪签或代送签服务 (费用包含签证材料操作费、陪签服务费、领馆签证费、签证中心服务费、中心快递费), 适合需要陪签人士。

基础材料

护照原件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护照必须在您本次离开申根区域后至少 3 个月内仍然有效; 2. 旧版护照须由护照持有者本人签名; 3. 的护照必须有至少 2 页空白的签证页 (不包括备注页); 4. 护照无破损; 5. 若换发过护照, 提供旧护照原件;如遗失, 提供遗失说明;
个人信息表原件1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实、完整填写; 2. 字体清晰; 注意: 申请表需填写本人常用电子邮箱, 用于接收领馆通知, 请注意查收
照片原件3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6个月内拍摄; 2. 白底彩照3张; 3. 尺寸: 35mm*45mm; 4. 正面免冠, 脸部应占照片的70%-80%;

	5. 佩戴眼镜者, 眼镜边缘不能盖住眼睛的任何部分;
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正反面复印件; 2. 行程结束回国后仍在有效期内, 临时身份证同样适用;
户口本复印件1份	1. 适用于中国公民, 提供申请人所在的完整户口本复印件, 如属于集体户, 提供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2. 适用于在中国居住的外国公民, 提供在中国的有效居留许可复印件; (行程结束返回中国后仍在有效期内)
婚姻关系证明 (如适用) 复印件1份	1. 已婚, 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2. 离异, 提供离婚证复印件或法院调解书复印件; 3. 未婚、丧偶, 无需提供;
存款原件1份	申请人名下的银行活期存折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银行借记卡流水账单原件; ※近三个月的交易记录, 每月有稳定的往来账目; ※余额5万以上, 若不足5万, 可补充其他活期账单; ※建议提供工资对账单; ※若已婚申请人本人资产不足, 可提供配偶资产, 但需提供结婚证公证认证 ※若未婚申请人本人资产不足, 可提供父母资产, 但需提供亲属关系公证认证
住宿证明复印件1份	1. 覆盖在申根地区或荷属加勒比海岛全程的停留时间; 2. 可提供: ①个人酒店预订单; ②度假公寓的租住合同; ③如住宿由私人接待, 提供相关证明; 3. 明确显示申请人姓名和住宿天数; 4. 用英文或荷兰文出具的住宿证明;
机票订单复印件1份	1. 往返中国的机票订单; (涵盖往返中国及出入申根区的航班) 2. 须显示申请者姓名、航空公司名称、航班起飞、到达时间、起降机场以及机票预订编码; 3. 如订单语言为中文, 须用英文或荷兰文翻译关键信息, 包括申请人姓名 (字母或拼音)、始发地、目的地、出发及到达日期等;
同行人员资料复印件1份	1. 如非一同申请, 提供同行人员的护照首页及有效签证页复印件;
旅行医疗保险复印件1份	1. 保险有效期必须覆盖整个在申根地区停留的时间; (由于时区原因, 建议保险的终止日期比预计离开申根地区的日期多一天) 2. 如申请阿鲁巴、库拉索、圣马丁以及荷属加勒比地区短期签证, 须购买适用于对应区域的医疗保险; 3. 涵盖可能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 包括医疗及遗体送返, 紧急医疗救援和紧急住院治疗费用; 4. 保险的最低保额需达到30,000欧元;
行程计划复印件1份	1. 详细列明行程的目的地、停留时间; (建议附注乘坐的交通工具)
人员类别材料	除提供以上基础材料, 不同人群还需提供以下对应材料
无业	
居委证明原件1份	由当地居委会出具的证明其身份的无业证明或家庭主妇证明原件
收入证明原件1份	1. 已婚者: 配偶的在职和收入证明 + 婚姻关系公证书 (由外交部认证); 2. 单身/离异/丧偶: 其他固定收入证明。
在职人员	
在职证明原件1份	1. 使用公司正式信笺纸打印;

	<p>2. 注明公司的现址及现联络方式（如电话号码、传真号、电子邮箱和网站首页）；</p> <p>3. 加盖公司公章及由公司负责人亲笔签名,并注明签名人姓名和职务；（不可由申请人本人自行签字）</p> <p>4. 注明申请人姓名、职务、工资和在职时间；</p> <p>5. 注明此次行程的具体目的和起止时间；</p> <p>6. 明确此次行程的费用承担方,证明申请人回国后将继续任职及准假确认；</p>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似功能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18岁以下	
在读证明原件1份	<p>1. 学校或培训机构出具的在读证明,写明申请人姓名、就读年级和允许其请假赴荷兰；</p> <p>2. 标明学校的地址、联系方式,加盖学校公章；</p> <p>3. 写上开具该证明的负责人的职务、姓名并由其签字；</p>
经认证的出生证公证书原件1份	<p>仅限未满18周岁或使用父母资产；（公证书必须是中英文对照的，父母一起出团也要提供，请注意：出生证公证书和出生公证书是不同的）</p> <p>—如出生证遗失，可提供中英对照的出生公证书+认证，公证书中要包括未成年人的相片、名字、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还应包括父母的名字、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p> <p>—如父母已去世，需提交父母中英对照的死亡证明公证书+认证；</p> <p>—如小孩是被收养的，且没有出生证的，需提供收养证明公证书，翻译成荷兰语或英文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p>
经认证的委托公证书原件1份	<p>仅限未满18周岁的申请人；</p> <p>—如父母任何一方不出行或双方都不能陪同出行均需提供； 委托书上必须要有父母双方亲笔签名； 公证书需经外事办认证，原件领馆不退还。</p> <p>—父母如果都不同行/不一起申请的话，还须提供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结婚证或离婚证复印件；单位在职证明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资证明；近6个月的银行流水账单。</p>
经济来源证明原件1份	<p>1. 父母或经济依附人的在职证明（原件）；</p> <p>2. 父母或经济依附人的银行对账单（原件）；</p>
退休人员	
退休证复印件1份	申请人的退休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或原单位出具的内退证明原件）
在校学生	
在读证明原件1份	<p>1. 学校或培训机构出具的在读证明,写明申请人姓名、就读年级和允许其请假赴荷兰；</p> <p>2. 标明学校的地址、联系方式,加盖学校公章；</p> <p>3. 写上开具该证明的负责人的职务、姓名并由其签字；</p>
经认证的出生证公证书原件1份	<p>仅限未满18周岁或使用父母资产；（公证书必须是中英文对照的，父母一起出团也要提供，请注意：出生证公证书和出生公证书是不同的）</p> <p>—如出生证遗失，可提供中英对照的出生公证书+认证，公证书中要包括未成年人的相片、名字、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及出生地点，还应包括父母的名字、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p> <p>—如父母已去世，需提交父母中英对照的死亡证明公证书+认证；</p> <p>—如小孩是被收养的，且没有出生证的，需提供收养证明公证书，翻译成荷兰语或英文并由中国外交部认证；</p>

经济来源证明原件
1份

1. 父母或经济依附人的在职证明（原件）；
2. 父母或经济依附人的银行对账单（原件）；